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受 安 置 人 A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應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000年0月00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

01 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
02 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
03 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
04 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
05 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亦
06 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兒童A由其父B監護並擔任主要照顧
08 者，案母C則於每月雙週會與兒童A進行會面交往，雙方與
09 A均有相處之實；聲請人經通報A有遭B○○○○、○○，
10 且經形容有「○○○○○」、「○○」等情事，經聲請人於
11 民國000年0月00日上午00時00分左右前往A就讀之幼兒園進
12 行訪視，A亦陳述B會給予其觀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影片，
13 影片內容有○○○○在○○○○的畫面，B亦會○○在A臉
14 上，並在A○○時B亦會○○其○○及○○，然聲請人偕同
15 A至醫院檢傷時A卻改口稱前述行為均係案母C所為，並教
16 導A有人詢問時應說是B所為，A復稱C將其帶回台南會面
17 交往時會在其睡覺時○其○○，並將○○○○A○○內，倘
18 A因疼痛而驚醒及哭泣，即會遭到C責打，A之驗傷結果則
19 顯示其○○周遭及○○內呈現○○，○○○有○○傷，疑似
20 有○○○之情事，案父B及案母C雖均否認兒童A所為之指
21 控，然因雙方均有與兒童A相處之實，又兒童A經驗傷結果
22 疑似有○○○○之情事，聲請人乃於000年0月00日中午00時
23 00分啟動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繼續
24 安置、113年度護字第000號延長安置至000年00月00日止。
25 評估B、C經A所述均疑似有○○○之情事，對A驗傷結果
26 亦均無合理解釋，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，B、C對A之照護
27 無法達成共識，由任一方照護亦可能汙染司法調查之證詞，
28 B、C均暫無法提供A適當之保護及照顧，且無其他親友可
29 協助照顧A，A年紀尚輕，面對疑似○○○之情事缺乏自我
30 保護能力，為維護A之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，有延長安置之
31 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，聲請准予

01 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其權益等語。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000
03 號民事裁定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○○分事
04 務所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、本院「兒童及少年安
05 置事件」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。生父B雖不同意
06 兒童A延長安置，表示如繼續安置，唯恐與兒童A親情疏
07 離，且○○○○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
08 分確定等語。惟查，生父B上開論述不起訴處分之案件，並
09 非本件聲請延長安置之對象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臺灣臺
10 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00000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
11 稽，故不影響本案就兒童A是否應延長安置之判斷。本院審
12 酌兒童A年幼，自我照護能力不足，生父B及生母C均無法
13 提供適當之照顧及保護，佐以本件刑事司法程序尚未終結，
14 復慮及兒童A之現狀，如今其貿然返家，容有危險之虞，別
15 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及保護兒童A，為維護其安全，即
16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
17 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9 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1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4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6 書記官 鄭珮瑩

01
02

身分資料對照表

113年度護字第268號	
A 丁○○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0年0月00日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號0樓 (現安置中)
B 丙○○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年0月00日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○00號0樓 居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巷00之0號
C 甲○○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年00月00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